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2018年1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含)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55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2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每日9：0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孙丹梅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电子邮箱：dcg-ir@digitalchina.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